

“四个更”为社会治理添动力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社会治理工作作出部署,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促进社会综合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要深刻认识加强社会治理工作的重大时代意义,坚持从理念、履职、机制、体系四个维度同向发力,以更高水平检察履职推进社会治理。

坚持以更高站位推进理念先行,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

一是树立大局意识。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要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切实增强做好检察机关社会治理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检察机关社会治

理工作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局中去,放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去,着力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执法司法“病灶”“顽疾”、社会治理难点堵点、行业监管漏洞和死角等,在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中,强化担当意识,深挖案件背后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予以纠正。

三是坚持系统观念。要坚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要求,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内外共同发力的良好局面,推动构建社会治理工作大协同格局。

坚持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不断提升司法效能

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办理规定,从严把证据标准,严格规范诉讼程序,确保把每一个案件办成铁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多种手段,不断提升案件监督实效。

要靶向施策推动精准治理。及时梳理分析案件中折射出的社会治理问题,聚焦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灵活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公益诉讼等手段,督促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有效落实管理职责。

要服务保障区域经济建设。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打击扰乱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慎把握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界限,对隐形行政门槛、不规范执法等行为提出监督意见,做实“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

坚持以更高要求推进机制完善,持续提升规范化水平

要健全案件办理配套机制。加强文书管控,保证质量,建立院领导、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明确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以及文书规范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全程监管,加强检察建议制发程序规范。

要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衔接机制,建立检察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工作衔

接制度,形成工作合力,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同时,完善联动办案、制约监督、抄送反馈等机制,探索建立检察建议与行政建议贯通落实机制,共同提升治理效能。

要推进全局大协同机制。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工作大局,积极对接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及时分析研判办案中发现的倾向性、典型性、苗头性问题,形成调研报告供党委政府参考。

坚持以更高标准推进体系建设,全力保障治理实效

要探索数字赋能体系。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借助信息化力量提升类案监督质效和规范化水平。加强专业领域针对性问题的数据汇聚、整合、管

理,为社会治理提供数据支撑。抓实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发挥“外脑”专业优势,提高检察建议专业化水平。

要深化理论研究体系。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力解决社会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法律准确适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不断扩大研究视野,关注社会治理工作与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之间的差距,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社会治理工作体系。

要完善法治宣传体系。总结梳理社会治理工作中的亮点举措和经验做法,编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事例。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辖区街道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



队伍建设突出党建引领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引领保障作用,增强队伍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

高标准引领,强化队伍建设。该院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建立党员管理机制,从政治素质、服务群众、道德示范、突出事迹、组织生活、廉洁奉公等多个方面对党员进行科学评价,激励党员担当作为;注重发挥模范引领作用,以党员评议和各类业务能手标兵评比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先进

党员的辐射带动作用。

高质量引领,促进党建融合。该院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的工作思路,通过主题党日、集体学习、案例研讨、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提高认识、凝心聚力。与此同时,该院聚焦民生重点领域,让党员干警在履职中锤炼能力素质、增强党性修养,提高服务和保障民生能力水平。(郑婷婷)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擦亮公益诉讼“金名片”。

精益求精抓办案。该院扎实开展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保护、食药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传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积极稳妥探索无障碍环境建设、英烈保护、安全生产等新领域的

公益诉讼案件,努力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

积极有效抓专项。该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治理”“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文物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改进工作,推动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

结合地域抓亮点。该院结合地域文化特点,推动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金台观”的保护工作。经实地调查,该院先后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改进“金台观”消防设施、保护观内古树等,并在办理该案基础上主动与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合作,建立线索快速移送、定期走访等机制。(李明)

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主动融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务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打好“检察护企”组合拳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主动融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务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加强组织领导,筑牢“检察护企”基石。该院因地制宜细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形成由党组主导、各部门负责、牵头部门主抓的配合工作体系,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建立检企联络机制,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该院建立检企联络机制,以“法治体检”为主题,向需企业,通过检察长进企业走访调研、检企联合座谈、检察官宣讲解读经济政策及法律规定等方式,面对面“问诊”企业,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精准化、系统性的法律服务。

治罪与护企并重,高质量办理涉企案件。该院将“检察护企”贯穿案件办



今年10月,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金台工业园区企业,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

理全过程,树立惩治犯罪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并重理念,重点核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依法惩处涉罪人员。同时,该院注重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及时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杨薇)

强化协作配合,建章立制,汇聚保护合力促发展。该院与相关单位强化协作配合,从预防犯罪、惩治犯罪以及积极救助等方面达成共识。为根治欠薪问题,该院与区人社局座谈沟通,联合签发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沟通衔接工作办法。针对收到的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风险线索,该院及时派员实地走访辖区养老机构,调查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等情况,护航老年群体合法权益。(宋艺博)

检察为民让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

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切入点,多措并举全力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做实民事检察监督,守护公平正义。该院持续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民事审判活动、民事执行程序的监督,主动走访法院调取卷宗材料,通过依法开展调

查核实、严格审核案件实现精准监督。

做优民事支持起诉,为民排忧解难。该院聚焦弱势群体,将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救助等有机融合,实现全方位履职、一体化办案。对审查后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的案件,该院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对有和解可能的案件,该院加大协调力度,让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同时,该院建立案件同步跟踪监督机

制,对民事审判和民事执行活动跟踪监督,确保支持起诉取得实效。

深化专项行动,践行为民司法。该院积极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通过用心用情办好事关群众利益的民生案件,努力实现把矛盾化解在小、化解在早、化解在基层。此外,该院注重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今年以来共开展民事检察法律宣传4次,接受法律咨询20余次。(丁洁 赵曼)

当好检察案件“管家” 以科学管理保办案质效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扎实履行档案管理职责,充分发挥检察档案“存史、留资、育人”重要作用,保证了档案工作管理有序、服务高效、安全规范。

多角度加强档案制度建设。一方面,周密安排部署。该院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工作原则,实行院领导分管、办公室主任、档案管理员具体负责、各内设机构协同配合的档案工作

机制。另一方面,注重学习培训。该院定期组织档案管理员及各内设机构内勤进行档案知识培训,学习档案法、《陕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档案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高标准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一方面,压实工作责任。该院制定文件、文书的审核制度,确保所有案件一经办结即在线提交归档,确保在线档案卷完整规范。另一方面,落实安全责任。

该院严格审核标准,细化方法步骤,确保全文识别清晰无误、检索录入信息完整,促进档案资料的存储、检索和管理更加信息化科学化。

常态化加强档案业务建设。该院加强档案分类管理,做到收录及时、目录清晰、分类规范、种类齐全、借阅便利;加强档案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档案室防火、防水、防盗情况,杜绝安全隐患,确保档案安全。(王超)

“办案+治理”刑事检察保安全护民生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侵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以检察监督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耕主责主业,用心办案,实质化解矛盾促稳定。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始终要求干警客观公正、规范高效办理每个案件,兼顾“更好”与“更快”,常态化开展释法说理与矛盾化解工作,实质化进行检察听证、司法

救助等,做好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紧盯民生小事,走访调研,强化治理促共治。该院始终坚持个案办理与类案监督相结合,主动延伸触角,促进社会治理。该院紧盯群众“脚底下”“舌头上”的安全问题,就公交车监控设备老旧损坏、出租房管理漏洞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身边事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民生问题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强化协作配合,建章立制,汇聚保护合力促发展。该院与相关单位强化协作配合,从预防犯罪、惩治犯罪以及积极救助等方面达成共识。为根治欠薪问题,该院与区人社局座谈沟通,联合签发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沟通衔接工作办法。针对收到的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风险线索,该院及时派员实地走访辖区养老机构,调查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等情况,护航老年群体合法权益。(宋艺博)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三步走”工作法,推动法律监督取得实效。

以物通信息夯实监督基础。该院加强内部沟通协作,搭建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实时流转“绿色通道”;加强与区法院、区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定期对社区矫正人员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以“核、查、谈”深化监督实效。该

监督三步走 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发展

院通过对社区矫正监管活动开展日常检察和巡回检察,形成以“核、查、谈”为主的监督模式。“核”即实时核对社区矫正人员名册台账,集中查验实际在矫人员数量,防止交付执行不到位、社区矫正不覆盖等情况。“查”即详细查阅社区矫正人员档案,借助“社区矫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秦矫务”等智慧平台,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身份核实、轨迹查询,防止“假矫正”“纸面矫正”情形。“谈”即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

人员同步开展走访,与在矫人员面对面交谈,了解其在矫期间的心理和思想情况。

以帮助教育提升监督水平。该院定期开展社区矫正人员警示教育学习会,增强社区矫正人员守法意识,预防脱管,杜绝二次犯罪。针对严管级别社区矫正人员,该院通过增加检察监督频次,督促社区矫正机构“因人施教”,增强教育改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丁力)

全方位夯实家庭教育根基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多措并举推动落实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水平。

强化素质,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能力。该院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进行深入解读和学习,选派干警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提升干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能力水平。

博采众长,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

作。该院与社工服务组织签订《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明确由司法社工参与社会调查,协助制定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在办理李某盗窃案时,针对其监护人存在的教育方法不当的情况,该院依法制发“家庭教育令”,跟进家庭监护情况,并由司法社工综合评估,促使亲子关系得到有效改善。

勇于实践,探索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该院探索开展团体式、互动式家庭教育指导,集中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实

现家庭教育指导和办案、救助、预防一体化,为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提供法律知识、家庭教育理念、亲子沟通技巧等方面指导。

多方协作,凝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合力。该院联合区教育体育局、关工委、妇联等部门,规范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如借助线上“未检课堂”,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线下家长课堂,打造精品课程“家庭教育促进法”指引和赋能,通过法治宣讲活动让“家庭教育”深入人心。(牛静)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线上反映诉求,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创建“掌上12309”手机服务平台,通过方便即时的检察服务模式探索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新路径。

“掌上12309”,便民检察服务再升级。该院创新打造“掌上12309”检察服务平台,打通信访接待、化解矛盾、收集社情民意的渠道,群众通过微信服务号可随时随地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上传反映的问题。平台管理端工作人员24小时在线,即时回应群众诉求。

综合履职,化解矛盾纠纷见实效。一方面,该院充分发挥领导办案“头雁效应”。平台建立以来,领导包案办理控告申诉案件71件,其中21件是由平台导入,均依法得到妥善办理。另一方面,该院通过“掌上12309”平台积极构建国家司法救助模式。平台建立以来,共办理76件司法救助案件,其中18件线索来源于平台,救助对象涵盖困难妇女等重点人群,取得良好社会效果。(陈楠 姬璐)



今年10月,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干警接待来访群众。

思想素质双管齐下,添动力强本领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围绕新时代检察履职更高要求,突出思想引领、素质培养等方面,打造了一支经受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的新时代检察干部队伍。

突出思想引领,激发干事动力。该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干警深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通过聆听革命故事、瞻仰革命旧址、交流感悟体会坚定红色信仰。

突出素质培养,提升干事本领。该院开设支部特色课,围绕树牢司法

理念、服务保障大局等专题讲党课、学理论、传经验;建立优秀检察人员带教机制,营造勤于钻研、勇于挑战、乐于争先的工作氛围;组织业务骨干开展案件分析研讨,创新培训机制,提高干警综合业务素质。

(何海波)